

本草案中的内容仅供磋商使用，且尚未获得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国际开发协会执行董事会的批准。

环境与社会标准 8

文化遗产简介

简介

1. 《环境与社会标准 8》承认文化遗产以有形和无形形式在过去、现在和将来持续传承。人们认定文化遗产是对人类不断发展的价值观、信仰、知识和传统的反映和表达。文化遗产作为一种宝贵的科学和历史信息来源、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资产以及人们文化身份和习俗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很多方面都非常重要。《环境与社会标准 8》目的在于确保借款国在项目周期内对文化遗产进行保护。
2. 《环境与社会标准》提出了对项目活动文化遗产风险和影响的一般规定。《环境与社会标准 7》提出了在土著居民的背景下，对文化遗产的附加要求。《环境与社会标准 6》列明了生物多样性的社会和文化价值。《环境与社会标准 10》中提出了对利益相关者参与和信息披露的规定。

目标

- 保护文化遗产免受项目活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并且为其保护工作提供支持。
- 将文化遗产视为可持续发展的组成部分。
- 促进公平分享使用文化遗产所带来的收益。

适用范围

3. 本《环境与社会标准》的适用性在《环境与社会标准 1》中所述的环境与社会评价期间确定。
4. “文化遗产”术语包含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可能具有本地性、区域性、国家性甚至国际性认可和价值，如下所示：
 - 物质文化遗产，包括具有考古、古生物、历史、建筑、宗教、美学价值或其他文化意义的可移动或不可移动的物品、场所、建筑或建筑群以及自然地物和景观。可能位于城市或农村以及可能位于土下或水下的物质文化遗产；
 - 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惯例、表述、表达、知识、技能活动或生活传统、思想、信仰、艺术和文学作品。
5. 根据环境与社会评价，本《环境与社会标准 8》的要求将适用于可能对文化遗产具有风险或影响的所有项目。包括以下项目：
 - (a) 涉及挖掘、拆除、地块运动、漫灌或其他物理环境变化；

环境与社会标准 8. 文化遗产简介

- (b) 位于法定保护区或法定缓冲区；
 - (c) 位于或靠近已确认的文化遗址；
 - (d) 专门设计用以支持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和使用。
6. 《环境与社会标准 8》的要求适用于文化遗产，无论它是否已经受到法律保护，或以前曾被认定，或曾遭到破坏。
7. 《环境与社会标准 8》的要求适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只要其涉及项目的实物组件。

要求

A. 综述

8. 《环境和社会标准 1》中所述的环境与社会评价将考虑项目对文化遗产的直接、间接和累积的风险和影响。借款国将通过环境与社会评价确定拟议项目活动是否可能影响文化遗产。
9. 借款国应避免对文化遗产带来影响。若无法避免，借款国应确定并实施相应措施，根据缓解制度应对文化遗产造成的影响¹。在合适的情况下，借款国应制定《文化遗产管理计划》。²
10. 借款国将确保采取全球认可的与项目相关的文化遗产保护、实地研究和记录备案的惯例，包括承包商和其他第三方等渠道。
11. 借款国将确保偶然发现程序³包括在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所有合同中，包括挖掘、拆除、地块运动、漫灌或其他物理环境变化。偶然发现程序将规定如何对项目有关的偶然发现进行管理。偶然发现程序将包括以下要求：由文化遗产专家通知相关机构有关发现的物品或场所；用栅栏隔开物品或场所所在的区域，以避免进一步干扰；由文化遗产专家对发现的物品或场所进行评价；确定并实施与本《环境与社会标准》和国家法律要求一致的行动措施；对项目人员和项目工作人员开展有关偶然发现程序的培训。
12. 必要时，借款国将确保环境和社会评价包括文化遗产专家参与。如果环境与社会评价确定在项目周期内任何时候均对文化遗产产生重大影响，则借款国将聘请文化遗产专家来协助文化遗产的认定、价值评估和保护；

¹ 缓解措施包括提高国家机构和地方级别、机构管理受项目影响文化遗产的能力；建立监督体系，追踪活动的进程和效果；确定缓解措施的实施时间表和所需预算；对偶然发现进行分类。这些措施将考虑 D 节有关特定类型文化遗产的规定。

² 《文化遗产管理计划》将包含各缓解措施的时限和所需资源预估。《文化遗产管理计划》可以作为独立的文件拟定，并考虑《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中所列的项目风险和影响的性质和范围。

³ 偶然发现程序是在项目活动期间，遇到此前未知的文化遗产情况下，需要遵循的项目特定程序。

环境与社会标准 8.文化遗产简介

B. 利益相关者磋商和文化遗产的识别

13. 借款国将根据《环境与社会标准 10》，识别已知存在或可能在项目周期中遇到的文化遗产的所有利益相关者。这些利益相关者包括：

(a) 受项目影响的各方，包括个人和社区，他们可以还在使用或在世人记忆中曾使用该文化遗产；

(b) 其他利害相关方，可能包括国家或当地监管机构，是委托进行文化遗产保护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文化遗产专家，包括国内和国际文化遗产组织。

14. 借款国将与利益相关者进行有意义的⁴磋商以识别潜在项目可能会影响到的文化遗产；估价受项目影响文化遗产的价值⁵；理解潜在风险和影响；并探索避免和缓解的方法。

磋商草案第二稿, 2015 年 7 月 1 日 - 机密

15. 在与世界银行和相关专业人士磋商后，借款国、受项目影响各方（包括个人和社区）和文化遗产专家将确定披露与文化遗产有关的信息是否会影响或危害上述文化遗产的安全和完整性或者危及信息来源。这种情况下，公开信息时需要隐去敏感信息。如果受项目影响各方（包括个人和社区）对具有文化遗产意义的自然地物的位置、特征或传统使用进行保密，借款国应采取适当措施维护磋商草案第二稿, 2015 年 7 月 1 日 - 机密。

利益相关者进入权

16. 如果借款国的项目地点中含有文化遗产，或需要阻止相关群体之前能够进入其中的文化遗址，则借款国应与地点使用者进行磋商，允许相关社区继续进入文化遗址，或提供其他进入路线。进入文化遗址的路线应基于健康、安全和安保等方面考量进行设计。

C. 法定保护的文化遗产区域

17. 作为环境和社会评价的一部分，借款国将确定所有列出的受项目影响的法定保护的文化遗产区域是否存在⁶。如果拟议项目位于法定保护区或法定缓冲区内，借款国将：

(a) 遵守地方、国家、地区或国际文化遗产法规和保护区管理计划；

(b) 就拟议项目与保护区主办方和管理方、受项目影响方（包括个人和社区）和其他重点利益相关者进行磋商；

(c) 酌情实施额外计划，以促进和加强该保护区域的保护目标。

⁴ 借款国应支持通过与相关当局进行沟通，包括受委托保护文化遗产的相关国家或当地监管机构，让不同利益相关者参与项目并提供合作，从而建立最有效的方法以解决利益相关者的关切并让其参与到文化遗产的保护和管理中。

⁵ 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以及重要度的识别，需要从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适当使用为出发点，并考虑到相关价值体系和受项目影响各方（包括个人和社区）以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⁶ 例子包括世界遗产地和国家及次国家保护区。

环境与社会标准 8.文化遗产简介

D. 特定文化遗产类型的规定

考古地点与文物

18. 考古地点包括建筑遗址、文物、人类或生态要素的组合,可能全部位于土地或水面以下,也可以部分或全部位于土地或水面上。考古文物可能在地球表面⁷的任何地方找到,可能以单一或分散大片形式出现。此类文物还包括墓葬区⁸、遗骸和化石。

19. 如果项目区域存在过往人类活动的证据,借款国应开展桌面调查和实地考察,对考古遗址进行记录备案、地图测绘并调查。借款国应记录项目周期中发现的考古遗址和文物的位置和特征,并将相关文档提供给国家或地方级文化遗产管理机构。

20. 借款国将通过与文化遗产专家进行协商,以确定项目周期中发现的考古文物是否需要:(a) 仅需记录备案;(b) 需要挖掘和记录备案;或(c) 需要现场保护,并对考古文物相应管理。借款国应根据国家和地方级法律规定确定文物的所有权和托管责任,在托管转让前,应安排文物的识别、保护、标注、安全储存及确定是否可进入,以便专家进一步研究和分析。

建筑遗产

21. 建筑遗产是指,在都市或乡村背景下的单一建筑物或建筑物群,能够证明特定文明、重大发展或历史事件的真实存在。建筑遗产包括建筑物、构筑物 and 空地群组,可以从建筑、审美、精神或社会文化角度视为构成具有凝聚力且有价值的过去和当代的人类定居点。

22. 借款国应确定适当迁移措施以应对建筑遗产的影响,可能包括(a)记录备案;(b)保护或原址重建;(c) 搬迁保护或重建。在文化遗产建筑重建或修复过程中,借款国应确保保持建筑物的形式、建筑材料和技术的准确性。⁹

23. 借款国应在考虑视力所及范围内拟建项目基础设施的合适性和影响后,对单一历史建筑或历史建筑群的物理环境和视觉环境进行保护。

具有文化意义的自然地物

24. 自然地物中可能具有文化遗产意义。例如宗教的山丘、山脉、景观、溪流、河流、瀑布、洞穴和岩石;神圣的树木、植物、丛林和森林;裸露岩壁上或洞穴中的雕刻或画像;早期人类、动物或腐化残留物的古生物沉淀。¹⁰这些遗产的重要性可能仅针对小部分当地群体或少数人口。

25. 借款国应通过研究和咨询受项目影响的各方(包括个人和社区)确定具有文化遗产意义的受影响自然地物、重视此类地物的人口、就遗址位置、保护和具有代表和磋商权利的个人或群

⁷ 大多数考古地点都是隐藏不可见的。很少情况下才会发现任何给定区域内没有考古文物,即使此类文物没有被当地人了解或认可或未被国家或国际考古机构或组织记录。

⁸ 此处的墓葬区是指与项目区域内目前居住人口无关的墓葬区。对于更多与受项目影响人群直接相关的最近墓葬区,可通过与其后代和项目社会团队协商确定适当的缓解措施。

⁹ 符合适用的国家和地方法律和/或分区法规以及良好国际行业惯例。

¹⁰ 通常文化意义的指定需要保密,只能为特定当地人口所知,并与宗教仪式或活动相关联。此类文化遗产的神圣性将使得相关损害的避免或缓解面临挑战。自然文化遗址可能含有考古文物。

环境与社会标准 8.文化遗产简介

体。借款国应确定将文化遗产和/或某个地方神圣性标志转移到另一个位置的可能性。遇到这种情况，则双方就转移达成的协议应尊重转移相关的传统习俗，并确保这些风俗能够持续存在。

可移动文化遗产

26. 可移动文化遗产包括以下物体：古代或稀有书籍和手稿；绘画、图画、雕塑、雕像和雕刻；现代或古代宗教文物；古代服装、珠宝和织物；纪念碑或历史建筑的碎片；考古文物以及自然历史标本，例如贝类、植物或矿物。项目带来的发现和人员出入可能使得文物极易面临被偷盗、非法交易或滥用的危险。针对受影响的可移动文化遗产文物，借款国应采取措施防止盗窃或非法走私行为的发生，并将上述行为告知相关机关。

27. 借款国应与相关文化遗产机构磋商，识别可能由于项目而受到威胁的可移动文化遗产，并制定项目期间这些文化遗产保护的规定。借款国应向负责可移动文物监督和保护的宗教或世俗机关或其他托管人提供项目活动的时间表，提醒他们这些文物的潜在脆弱性。

E. 文化遗产的商业化

28. 如果项目拟将本地社区的文化遗产，包括受项目影响各方（包括个人和社区）的知识、创新成果或惯例，用于商业用途，借款国应告知受项目影响各方社区以下情况：(a)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其所拥有的权利；(b)拟议商业开发的范围和性质及潜在影响；(c)商业开发和影响的潜在后果。

29. 除非满足以下条件，否则借款国不得继续实施项目：(a)借款国已经开展《环境与社会标准 10》中所述的有意义的磋商；(b)提供公平、平等的文化遗产商业化利益分享，符合受项目影响各方的习俗和传统；(c)根据缓解制度确定缓解措施。

磋商草案第二稿, 2015年7月1日

环境与社会标准 8.文化遗产简介